

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为认真落实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，不断完善增强公开实效，特向社会公布本机关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新昌路1351号城投大厦8楼；邮编：262400；电话：0536-6291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原则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。我局立足退役军人工作大局，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移交安置、服务保障、思想政治教育管理、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在职责范围内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通过“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，及时、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通知公告等信息29条；通过“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微信公众号，按更新频率要求推送信息25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“谁收到、谁处理”的原则办理，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通依申请公开功能，公布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、政务公开部门地址，方便申请人通过网站等多渠道提交申请，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工作，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了解具体需求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办理时限，全程跟踪办理进程，及时记录办理结果并存档。2023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与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，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各科室提供信息，办公室收集，报送分管领导审核，呈送主要领导审批后在网上发布，确保上传信息不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发生泄密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作用，持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丰富网站公开内容和栏目设置，针对政务服务平台退役军人咨询事项和网上信访事项，及时进行办理答复，确保网上信访事项处理及时

有效。形成关注退役军人工作、了解退役军人工作、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，根据局人员岗位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，并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宣传考评机制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和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退役军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。加强对后备信息员的培训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高效持续开展。三是扩展公开范围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平台。在利用好现有平台公开信息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公开途径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

（二）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全面；二是政策宣传解读的质量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与公众的互动还不够；四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接下来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：

一是强化宣传力度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宣传力度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高我县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知晓率。让群众了解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实质性，提高群众参与意识。

二是分解细化政务公开责任。结合单位实际，细化政务

公开工作，将责任分解到各科室，明确各自的职责，明确工作内容，做到权责清晰，促进工作落实。局办公室作为局政务公开的牵头科室，抓好督促协调作用，变原来大包大揽为居中协调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与沟通，及时了解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根据社会公众的诉求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继续探索信息公开的有效形式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目前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(四)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和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。二是扩展公开范围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平台。在利用好现有平台公开信息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公开途径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

(五)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月11日

